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圆控股”）的通知，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13,920,000	2015年12月3日	2016年7月22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	5.6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5,661,5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.05%。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资产”）91%股权并通过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,07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8%。此外，金圆控股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,098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8%。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13,92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2.33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0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8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6日